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泽利
基金主代码	0075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网上交易网址(含微信交易):www.xyamc.com(微信名称:鑫元基金财管家(微信账号:xyamc_ebuy))。

5.1.2 场外代销机构

除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9-5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913.65万元	盈利:23,627.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4.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58元/股	盈利:0.0706元/股

其中,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126.17万元	盈利:3,218.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5.6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81元/股	盈利:0.008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自有资金运作力度,相关收入同比增加;

2.公司抓住资本市场回暖的时机积极运作,证券投资相关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3.积极应对市场和政策环境等变化,回归本源谋求信托主业转型,着力服务实体经济,力促信托业务稳健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计划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年三季度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19-4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年1月修订)》要求,现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出于财务稳健性考虑,本公司拟对2019年三季度末持有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纳入减值计提范围的金融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减值准备:1. 对除其他应收款外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一阶段)采取组合计提方法,信用损失额为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乘以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2. 对除其他应收款外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二阶段)和已发生信用减值(三阶段)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计提方法,信用损失额为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3.其他应收款中单项金额重大(2000万以上)采用单项计提方法,其他基于性质和风险特征进行归类分组后,采用简化模型计算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2019年二季度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3,084.11万元,三季度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23,364.95万元,合计计提26,449.06万元,其中包括: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5,272.88万元,贷款损失准备及应收利息减值准备721.14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455.04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原值	2019年二、三季度合计计提	减值准备余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	242,508.77	25,272.88	82,052.48	
其中:单项计提	236,513.73	25,039.85	79,048.45	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
组合计提	5,995.04	233.03	3,004.03	基于性质和风险特征进行归类分组后,采用简化模型计算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利息	689.87	-0.36	6.05	划分为一阶段,组合计提
贷款	398,000.00	721.50	3,459.69	划分为一阶段,组合计提
债权投资	166,487.53	455.04	1,447.23	划分为一阶段,组合计提
合计	807,696.17	26,449.06	86,965.45	

注:其他应收款单项测试计提减值主要有:以前年度受让的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项目计提减值准备3,209.94万元、赫美集团信托贷款项目阶段性垫款计提减值准备7,905.14万元、神州长城信托贷款项目阶段性垫款计提减值准备8,345.03万元等。相关项目资产正在处置、清收,取得的收入将及时冲回减值准备并增加公司该期利润。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公司对持有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6,449.06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净利润19,836.80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运营更为稳健。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4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孙国建、朱正洪、许琦、沈晓军、马丽英、廖述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董事许琦表示弃权:理由是希望在证监会下达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之前维持公司的现状。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4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分别为周建荣、贡小莉、李忠国。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李忠国先生已向监事会提出辞职报告,经公司监事会推选,会议选举(简历见附件)徐立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附件:

徐立科,女,1985年生,大专学历,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曾在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6年9月起在江苏晨微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徐立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徐立科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4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15:00至2019年10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东路7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9年10月24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五、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东路7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8”,投票简称为“四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6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途投资”)函告,获悉芯途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芯途投资	是	3,200,000	2019年10月8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14.91%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461,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本次质押后,芯途投资累计被质押3,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向平先生、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584,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0%。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19,137,78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0%,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6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10月8日,公司股东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新亿盾”)与陈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永新亿盾拟转让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11,521,38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0%。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陈岗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陈岗先生持有公司11,521,3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0%。

3、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4、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19年10月9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永新亿盾的通知,永新亿盾与陈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国科微11,521,38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0%。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66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永新亿盾不再持有国科微股份,在近12个月内也没有增持国科微股份的安排。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名称: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白门斗(墩水路旁)

3、执行事务合伙人:芒市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贺立平)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59916297XC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期限:2012年07月06日至2022年07月05日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芒市湘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	55.50%
2	芒市瑞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22.50%
3	芒市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21.00%
4	李仲陇	100	1.00%

10、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人民东路329号湘域照岸二栋二楼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永新亿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情况

1、姓名:陈岗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无

5、身份证号码:430102**********10

6、住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陈岗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永新亿盾不属于国科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转让方永新亿盾与受让方陈岗先生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有国科微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永新亿盾	11,521,381	6.40	—	—
陈岗	—	—	11,521,381	6.4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8日,永新亿盾与陈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转让方: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陈岗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

2019年10月8日

(三)转让数量

转让方此次转让11,521,38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6.40%)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四)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本次股份转让对价股份转让款=上述价格乘以标的股份的总股份数11,521,381股,转让价格人民币33.66元/股,股权转让总价款人民币387,809,684.4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柒佰捌拾万零玖仟陆佰捌拾肆元肆角陆分)。双方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价款为最终价款,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直至股份过户完成日,无论标的股份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何种变化,双方均不再以任何理由调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对价。

(五)支付方式

受让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款项:

按股份转让协议执行,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2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100%。

(六)过户安排

双方同意,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批准文件之日起20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七)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将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永新亿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六、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永新亿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自国科微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永新亿盾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永新亿盾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科微回购永新亿盾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科微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永新亿盾持有的国科微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永新亿盾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永新亿盾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法人股东永新亿盾对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作出说明及承诺:永新亿盾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永新亿盾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永新亿盾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永新亿盾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七、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岗先生承诺在后续减持过程中严格遵守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永新亿盾与陈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永新亿盾)》

3、《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岗)》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7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备忘录》和《保密及免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19年9月30日与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先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北汽产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福田汽车”)、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普仁”,与北大先行、北汽产投、福田汽车统称“普莱德四家原股东方”)以及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签署了《备忘录》和《保密及免责协议》。

(二)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旨在表达有关各方同意按照仲裁程序、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促进尽快解决相关争议问题的意愿和协商的基本原则,不涉及相关事项的具体解决方案、交易方式和交易金额。

(三)《备忘录》所涉事项后续如各方达成具体解决方案并签署正式协议,将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备忘录》所涉事项的具体解决方案(包括具体方案、交易方式和交易金额等),尚需有关各方进一步充分论证和磋商,并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备忘录》所涉事项的具体解决方案尚处于筹划商议阶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详见本公告之“五、风险提示”部分内容。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概况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与普莱德四家原股东方以及全资子公司普莱德签署了《备忘录》和《保密及免责协议》。

此前,公司与普莱德四家原股东方关于普莱德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利润补偿事项发生争议,公司已就该等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并获受理。

目前,签署《备忘录》的相关各方愿意按照仲裁程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促成上述纠纷的尽快解决。本着定分止争、诚实信用及求同存异的良好愿望,相关各方签署了《备忘录》,并对上述事项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作出意向性、框架性及原则性约定。

鉴于公司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相关事项的具体解决方案、交易方式和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签署《备忘录》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规定,公司对签署《备忘录》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忘录》和《保密及免责协议》签署各方介绍

甲方:东方精工

乙方:北大先行、北汽产投、福田汽车、青海普仁

丙方:普莱德

乙方和丙方的基本信息分别如下:

1、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9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

法定代表人:高力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出口商品为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销售锂离子电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北大先行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力。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北大先行直接持有东方精工10.24%的A股普通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大先行为东方精工的关联法人。

2、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2年9月6日

注册资本:175,911.625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